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54號

上訴人 龔維翔

選任辯護人 王品懿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金上更一字第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龔維翔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論處上訴人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4罪刑之判決，改判論處其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刑；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予以論述及指駁。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於更審前原審坦認：於民國110年8月5日2度駕駛車輛前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01 所示地點收取何○鏘（向張婉雯收款並層轉交付上訴人之少
02 年，姓名詳卷）層轉交付本案款項，並加入通訊軟體「海陸
03 空」群組等情、證人何○鏘之證述，與案內其他證據資料，
04 而為論斷。並依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為合理推論，相
05 互勾稽，說明上訴人如何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何
06 ○鏘及暱稱「海陸空」、「趙德利」（以下簡稱「海陸
07 空」、「趙德利」）等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08 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等論
09 據。關於「趙德利」、「海陸空」等人參與及指示本案提
10 領、轉遞款項之歷程及案內其他組織分工相關事證綜合為整
11 體判斷，何以「趙德利」、「海陸空」、何○鏘等人所屬集
12 團，係藉由一連串環環相扣之高度分工，以遂行詐欺被害人
13 財物等犯行，而為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14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核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
15 所稱犯罪組織；乃上訴人仍加入「海陸空」所屬通訊軟體群
16 組，復先後依指示前往向何○鏘收取本案款項，如何足認已
17 決意參與；亦經原判決根據卷證資料詳述認定之理由及所憑
18 （見原判決第3至5頁）。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無不
19 合，無悖乎經驗與論理法則。並非僅憑推論或特定證人之單
20 一說詞，即予論處，尚無採證違反證據法則、理由不備或矛
21 盾及調查未盡之違法可指。且前開事證已明，縱原判決未逐
22 一列載其取捨判斷之全部細節，結論並無不同。況參與犯罪
23 組織罪之成立，並不以參與者已完成特定犯罪且經法院論處
24 罪刑為必要，縱令卷存事證尚無足證明上訴人前往收取何○
25 鏘取自張婉雯所提領之款項，係「鄭李玉綉」、「陳麗玲」
26 遭詐欺而交付之贓款，仍不影響上訴人應負前述參與犯罪組
27 織罪責之判斷。上訴意旨對於同一事項，持不同見解任意評
28 價，泛言原判決對於上訴人被訴加重詐欺取財、違反（修正
29 前）洗錢防制法部分，既認為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被訴首
30 次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或諭知無罪（其他各次被訴犯
31 行），猶僅以上訴人駕駛計程車及因不詳原因收取何○鏘所

持交之款項，即認定上訴人為本件犯罪組織成員；復未針對上訴人以暱稱「阿翔」加入前述通訊軟體群組後之實際分工情形，詳為認定，即逕論處本件罪責，有調查未盡、理由欠備或矛盾之違法等語，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上訴人於更審前之原審112年11月8日審理期日，在起訴書所載擔任第一層「收水」之何○錚指證上訴人為其上層人員（第二層「收水」）後，既表示認罪，並自承出面向何○錚收款及加入「海陸空」所屬通訊軟體群組各情（見金上訴字卷第211、213、214頁，僅否認其暱稱為「小帥」），而已基於自由意思坦認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原判決依其取捨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針對上訴人於原審改口否認向何○錚收款及其他前後不一之說詞，何以採取其中一部，及其他無足為其有利之認定，已詳予剖析論述，難認於法有違。且上訴人參與犯罪組織後之內部職掌分配情形，與其實際上已否實行特定犯罪分工，係屬二事；不論上訴人向何○錚收取前述款項後，實際上已否層轉他人，均無礙其參與上開犯罪組織之事實認定。上訴意旨對於原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重為事實上之爭辯，泛言上訴人對於本案犯罪事實毫無認識，不能僅憑何○錚之證述，即認定上訴人有向何○錚收取前述款項，甚或已將該款轉交他人，本案既難排除上訴人因駕駛計程車過程，無端遭牽扯為嫌疑人之可能，原判決僅憑何○錚之不利證述，即予論處，欠缺相關聯絡紀錄為佐，不無採證瑕疵之違法等語，亦非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四、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仍置原判決所為說明於不顧，對於原審法院前述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法官 林英志

01		法官	黃潔茹
02		法官	高文崇
03		法官	朱瑞娟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林明智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